

節錄自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(a)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

(ii) 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
(立法會LS73/04-05號文件)

8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訂定法定架構。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15日，就建議的婚姻監禮人計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計劃，但對於所收取費用的水平表示關注。

9.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該條例草案。

10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：吳靄儀議員、劉健儀議員、鄭家富議員、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。

11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由於現時沒有空額，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。

X X X X X X X X